

卢氏县 2026 年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 项目合同

甲方：卢氏县中医院

乙方：卢氏县卢味堂中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按照本项目三卢公开采购-2026-17、LSGZ[2026]069-ZC053 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的中标结果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卢氏县 2026 年中药材种质资源保护项目。

建设地点：卢氏县中医院南侧坡地（横涧乡照村坡地为主，面积 300 亩）。

建设内容：建设 300 亩伏牛山道地中药材种质资源示范基地；分区种植连翘、山楂、杜仲、金银花，套种黄精、白芨、淫羊藿、丹参、柴胡等；收集、保存、繁育连翘、黄精、白芨、淫羊藿等道地药材种质资源；配套实施土地平整、田间作业道、围栏、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工程（详见项目招投标工程量清单）。

工期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；项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由乙方负责后期运营管护 2 年。

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，满足招标文件、实施方案及甲方要求；种苗成活率不低于 98%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（含税）：人民币 3358755.52 元（大写：叁佰叁拾伍万捌仟柒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）。

价款包含：土地整理、基础工程、种苗采购、种质资源收集、繁育、定植、运输、装卸、人工、围栏、标识标牌、技术服务、人员培训、税费、2 年运营管护费及项目验收前全部相关费用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 作为预付款。

进度款：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工、初验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60%（含预付款）。

竣工结算款：项目通过财政、卫健、农业农村等部门最终验收合格并完成资料归档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80%。

审计决算款：项目审计决算完成，审计报告经相关部门确认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97%。

质保尾款：2 年运营管护期满，乙方全面履行管护义务、无质量问题，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剩余 3% 尾款。

支付要求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，须向甲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四条 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1、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款项，提供项目所需300亩地块，负责协调土地流转、周边群众关系及施工环境，保障乙方正常施工。

2、委派专人 李伟 作为甲方项目负责人，对接乙方日常工作，参与项目各阶段验收，及时确认乙方合理诉求。

3、配合乙方对接河南中医药大学、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等专业技术机构专家，协调技术指导相关事宜。

4、对乙方施工质量、管护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1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、中标承诺及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组织施工，确保工期、质量达标，种苗成活率不低于98%，不足部分无偿补栽，费用自理。

2、负责连翘、山楂、杜仲、金银花、黄精、白及、淫羊藿等道地药材种质资源收集、鉴定、繁育、定植全流程工作，建立完整种质资源档案，留存影像、文字资料备查，验收时一并移交甲方。

3、承担项目验收合格后2年运营管护责任，定期开展除草、施肥、灌溉、病虫害防治、修剪等管护工作，每月向甲方提交管护报告（含文字、影像资料），接受甲方不定期抽查。

4、优先聘用项目周边农户务工，每年向项目所在村集体经济上交财政资金投入不低于3%的收益，签订正式收益分配协议并公示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5、接受甲方、财政、审计、卫健、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对提出的问题限期整改，负责项目全过程资料整理、归档及最终移交工作。

第五条 工期与验收

1、工期：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；2026年10月底前完成项目初验，11月底前完成最终验收；管护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2年。

2、验收标准：（1）300亩基地种苗定植完成率100%，连翘、山楂、杜仲、金银花、黄精、白及、淫羊藿等种质资源收集数量达标、档案完整；（2）土地平整、田间作业道、围栏、标识标牌等基础设施验收合格，正常投入使用；（3）种苗成活率不低于98%，无大面积病虫害，长势良好；（4）种质档案、施工记录、影像资料、收益分配协议、农户务工协议等资料齐全、规范、可追溯。

3、验收流程：乙方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，向甲方提交

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；甲方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初验；初验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联合财政、卫健、农业农村部门完成最终验收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，工期不顺延，整改后重新验收。

第六条 质量保证与管护

1、质量保证：乙方承诺项目建设质量终身负责；2年管护期内，种苗成活率低于98%的，乙方无偿补栽，承担全部费用；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乙方须在7日内整改完毕，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甲方损失。

2、管护移交：2年管护期满，乙方完成全部管护义务，基地设施完好、种苗长势良好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办理正式移交手续；移交后基地后续管理由甲方负责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.0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顺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乙方违约责任：（1）乙方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1日，按合同总金额的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

（2）项目质量不合格、种苗成活率不达标、管护不到位的，乙方须限期整改并承担全部费用；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

格的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或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；（3）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本项目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其他违约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台风、重大自然灾害、国家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及时协商顺延工期或解除合同，互不追责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、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、乙方投标文件、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

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卢氏县中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李继红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1日



李江

